高淳区院推动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

2018年12月10日，在南京市高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，《南京市高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议》”）审议通过。

《决议》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结合高淳区检察建议工作实际情况拟定，全文共15条，对检察建议适用范围、制发原则、备案程序、执行程序、监督程序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一是明确了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和制发原则。《决议》除遵循《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中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外，规定区人大代表向区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，有关部门未按要求落实且符合检察建议适用范围的，区人大人代联委可以转交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方式办理。同时对检察建议制发原则作出明确规定，即应立足检察职能，坚持严格依法、准确及时、务求实效的原则。

二是规定了检察建议备案程序。检察机关向有关单位发送检察建议，应同时报送区人大内司委备案，并可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。

三是细化了检察建议执行程序。被建议单位在收到检察建议后，应及时研究制定落实措施，在一个月内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书面回复区检察院，由检察机关报送区人大内司委备案。被建议单位如对检察建议有异议的，应及时向区检察院书面报告。检察机关对被建议单位的意见应进行核实，并分情况作出继续执行、撤销或部分撤销等处理决定。

四是对区人大常委会启动监督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。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不回复、无正当理由不采纳检察建议或敷衍塞责的，区检察院应通知其在十五日之内整改。逾期仍不整改的，检察机关可以就该事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启动监督程序；同时，区人大常委会对于检察机关报备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、国家公共利益等重大问题的检察建议，可以自行启动监督程序。

五是规定了区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建议工作开展监督的具体方式。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调研、视察、专项审议、执法检查、专题询问、质询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监督形式，监督和促进检察建议工作的实施，确保检察建议的落实。区人大常委会在监督过程中，对于科学合理、依法可行的检察建议，应监督被建议单位或被建议单位的政府主管部门，按照检察建议的要求，及时整改或督促整改；对于缺乏针对性、可行性的或无法律依据的检察建议，应要求检察机关撤回。

六是加强了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建议工作的监督。检察机关应每半年对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，并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。每年人代会上，检察机关应向区人大代表报告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18年8月以来，高淳区院开展三项措施顺利推动区人大常委会出台《决议》。一是深入调查研究。该院对2015年以来开展检察建议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，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《关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报告》，并赴外地学习考察先进经验。二是强化沟通协调。该院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请示汇报，积极争取支持，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与区人大内司委人员召开协调会3次，形成了《决议》初稿，并于11月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由该院检察长进行报告。三是广泛征求意见。该院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，进行多轮修改，并与区人大内司委、人代联委共同组织区纪委监委及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、律师代表等召开征求意见会，经反复讨论和修改，最终形成了《决议（草案）》，最终在区人大常委会上通过审议。